## 參加人辦理融資融券代理業務帳簿劃撥作業配合事項 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 限公司參加人辦理融資融券 代理業務帳簿劃撥作業配合 事項	參加人辦理融資融券代理業 務帳簿劃撥作業配合事項	為使章則名稱用語一致,爰修正本章則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 本 夕 辛 則 田 茹 一 动 · 至 夜 工
	第二條 證券金融事業辦理	
融資融券業務,依據有價 数光集中仍築展籍劃級		本保。
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		
作業辦法第三條及證券		
金融事業管理規則規		
定,須開設融資融券專		
户,辦理信用交易有價證		
券之轉撥、送存、領回及		
<u>劃撥交割。</u>	<b>劃撥交割。</b>	
第三條 代理證券金融事業	第三條 代理證券金融事業辦	修正理由同第二條。
辨理融資融券業務證券商	理融資融券業務證券商(以	
(以下稱代理證券商)就	下簡稱代理證券商)就其代	
其代理業務之證券金融事	理業務之證券金融事業	
業別,分別開設代理信用	别,分别開設代理信用交易	
交易專戶,辦理信用交易	專戶,辦理信用交易有價證	
有價證券之轉撥、送存及	券之轉撥、送存及領回。	
領回。		
第四條 證券金融事業辦理	第四條 證券金融事業辦理信	修正理由同第二條。
信用交易時,得使用融資	用交易時,得使用融資融券	
融券專戶處理與客戶保管	專戶處理與客戶集中保管	
劃撥帳戶及代理信用交易	劃撥帳戶及代理信用交易	
專戶相互間有價證券之轉	專戶相互間有價證券之轉	
撥。	操。	
	第八條 代理證券商應就其代	修正理由同第二條。
代理融資融券業務部分編	理融資融券業務部分編製	
製「證券金融事業融資融	「證券金融事業融資融券	
券申請表」,依規定時間將	申請表」,依規定時間將前	
前項資料輸入本公司電腦	項資料輸入本公司電腦主	
主機,同時編製彙總表輸	機,同時編製彙總表輸入證	
一九 门刊	12、11、10回水水が八九川ノ「豆」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入證券交易所 (以下稱證	券交易所及櫃檯中心電腦	
<u>交所)</u> 及證券櫃檯買賣中	主機,據以列印「交割清單」	
心(以下稱櫃買中心)電	及「給付結算清單」並依規	
腦主機,據以列印「交割	定辦理交割。	
清單」及「給付結算清單」		
並依規定辦理交割。		
第十條 代理證券商應操作	第十條 代理證券商應以 開	修正理由同第二條。
「開戶基本資料建檔」交	戶基本資料建檔」交易(代	
易(代號140)開設代理信	號 140) 開設代理信用交易	
用交易專戶,帳號前四位	專戶,帳號前四位為證券商	
為證券商代號,第五位至	代號,第五位至第十一位為	
第十一位為各證券金融事	各證券金融事業統一流水	
業統一流水帳號,戶別為	帳號,戶別為"12"。	
<b>`</b> 12″ °		
第十一條 代理證券商輸入委	第十一條 代理證券商輸入委	修正理由同第二條。
託買賣資料之同時,應鍵入	託買賣資料之同時,應鍵入	
信用交易記號,經核對有不	信用交易記號,經核對有不	
符時,應向證交所或櫃買中	符時,應向證 <u>券</u> 交 <u>易</u> 所或櫃	
心申報調整信用交易資	<u>檯</u> 中心申報調整信用交易	
料,並得操作「委託類別變	資料,並得操作「委託類別	
更申報查詢」交易(交易代	變更申報查詢」交易(交易	
號 183) 查詢申報明細及申	代號 183) 查詢申報明細及	
報結果之資料。	申報結果之資料。	
證券商已申報當日沖	證券商已申報當日沖銷	
銷交易後欲申報調整信用	交易後欲申報調整信用交	
交易資料時,應先取消當日	易資料時,應先取消當日沖	
沖銷交易之申報後始得為	銷交易之申報後始得為之。	
之。		
第十四條 客戶申請現金償	第十四條 客戶申請現金償還	修正理由同第二條。
還時,證券金融事業應填	時,證券金融事業應填具	
具「現金償還轉帳申請	「現金償還轉帳申請書」,	
書」,並操作「現金償還」	並操作「現金償還」交易(交	
交易(交易代號 710)或「現	易代號 710) 或「現金償還	
金償還媒體傳送」交易(交	媒體傳送」交易(交易代號	
易代號 710S) 通知本公司	710S)通知本公司將有價證	
將有價證券由證券金融事	券由證券金融事業融資融	
業融資融券專戶撥入客戶	券專戶撥入客戶 <u>集中</u> 保管	
保管劃撥帳戶,及辦理客	劃撥帳戶,及辦理客戶信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戶信用餘額異動資料之維 護。	餘額異動資料之維護。	
第		第十五條 客戶以集中保管之	修正理由同第二條。
	有價證券申請現券償還	有價證券申請現券償還	
	時,應填具「現券償還轉帳	時,應填具「現券償還轉帳	
	申請書」,並由代理證券商	申請書」,並由代理證券商	
	操作「現券償還」交易(交	操作「現券償還」交易(交	
	易代號 711) 或「現券償還	易代號 711) 或「現券償還	
	媒體傳送」交易(交易代號	媒體傳送」交易(交易代號	
	711S)通知本公司將有價證	711S)通知本公司將有價證	
	券由客戶保管劃撥帳戶撥	券由客戶 <u>集中</u> 保管劃撥帳	
	入證券金融事業融資融券	户撥入證券金融事業融資	
	專戶,及辦理客戶信用餘額	融券專戶,及辦理客戶信用	
	異動資料之維護。	餘額異動資料之維護。	
第	十七條 客戶以非本人持有	第十七條 客戶以非本人持有	修正理由同第二條。
	之上市有價證券申請現券	之上市有價證券申請現券	
	償還時,證券商應向證交所	償還時,證券商應向證券交	
	辦理申報事宜。	<u>易</u> 所辦理申報事宜。	
第	十八條 客戶以集中保管之	第十八條 客戶以集中保管之	修正理由同第二條。
	有價證券抵繳擔保品時,應	有價證券抵繳擔保品時,應	
	填具「抵繳/退還擔保品轉	填具「抵繳/退還擔保品轉	
	帳申請書」,並由代理證券	帳申請書」,並由代理證券	
	商操作「抵繳/退還擔保	商操作「抵繳/退還擔保	
	品」交易(交易代號720)	品」交易(交易代號 720)	
	或「抵繳/退還擔保品媒體	或「抵繳/退還擔保品媒體	
	傳送」交易(交易代號	傳送」交易(交易代號	
	720S)通知本公司將有價證	720S)通知本公司將有價證	
	券由客戶保管劃撥帳戶撥	券由客戶集中保管劃撥帳	
	入證券金融事業融資融券	戶撥入證券金融事業融資	
	專戶,及辦理客戶信用餘額	融券專戶,及辦理客戶信用	
	異動資料之維護。	餘額異動資料之維護。	
第	二十條 證券金融事業退還	第二十條 證券金融事業退還	修正理由同第二條。
	客户擔保品時,應填具「抵	客戶擔保品時,應填具「抵	
	繳/退還擔保品轉帳申請		
	書」,並操作「抵繳/退還	書」,並操作「抵繳/退還	
	擔保品」交易(交易代號	擔保品」交易(交易代號	
	720)或「抵繳/退還擔保	720)或「抵繳/退還擔保	
	品媒體傳送」交易(交易代	品媒體傳送」交易(交易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號 720S) 通知本公司將有	號 720S) 通知本公司將有	
價證券由證券金融事業融	價證券由證券金融事業融	
資融券專戶撥入客戶保管	資融券專戶撥入客戶集中	
劃撥帳戶,及辦理客戶信用	保管劃撥帳戶,及辦理客戶	
餘額異動資料之維護。	信用餘額異動資料之維護。	
第三十七條 本配合事項未盡	第三十七條 本配合事項未盡	修正理由同第二條。
事宜,悉依本公司業務操作	事宜,悉依本公司業務操作	
辦法 <u>及</u> 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辦法暨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